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業務作業要點》

107 年 11 月 15 日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一、法令依據

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二、實施目的

- (一) 依法令規劃本校教育實習輔導業務，並訂定校內相關程序。
- (二) 協助實習學生充實教育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培育優秀師資。

三、教育實習輔導小組之組成與職責

- (一) 組成：本校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及六大學科召集人共 15 人組成。
- (二) 職責：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小組之職責如下：
 - 1. 討論及推動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事務
 - 2. 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四、教育實習之名額、申請與遴選標準

- (一) 教育實習名額之訂定：教務處於綜合考量本校處室空間、教學設備及各學科提報之可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後，於每年十一月公告下年度各科實習學生名額及申請方式。
- (二) 申請流程：由教育實習學生填妥遴選報名表件後，於公告之期限內向實驗研究組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由實驗研究組彙整後，轉請相關學科進行審查。
- (三) 遴選標準：除須符合教育實習法令規定之資格外，申請者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優先錄取。
 - 1. 經各教學研究會評定為資歷優秀者
 - 2. 修畢中興大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
 - 3. 本校畢業之校友
 - 4. 經本校教師推薦者

五、教育實習輔導教師之聘任

- (一)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

1.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2.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3.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二) 本校實習學生之教學、導師、行政實習輔導教師聘任原則如下：

1.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之聘任，以兼任導師之專任老師為優先，其次為專任老師，再其次為兼任行政之專任老師。除特殊情形外，兼任行政之專任老師以不擔任教學實習輔導老師為原則。
2.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之聘任，以與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同一人為原則，若教學實習輔導教師未兼任導師，則聘請教學實習輔導教師任課班之導師擔任之。
3. 行政實習輔導教師之聘任，由教務處按各行政單位之性質與需求協調分配。

(三)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且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

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

(一) 輔導實習學生以下事項：

1. 教學省思：教學設計、備課觀課、跨班觀察學習、教學模式之發展等。
2. 班級經營：師生互動、學生常規管理、親師溝通、表達技巧等。
3. 校務參與：參與並瞭解校務活動脈絡、練習規劃大型校務活動等。

(二)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三) 提供實習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心理調適建議。

(四) 參與師資培育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實習輔導相關活動。

七、教育實習時程與報到程序

(一) 教育實習時程分為以下二者：

1. 上學期：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2. 下學期：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 報到程序

1. 日期：上下學期之報到日期分別為八月一日與二月一日，遇例假日順延。
2. 程序：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應於實習學生報到時召開實習輔導座談會，傳達

本校實習相關規定，並介紹師長、認識環境。

八、教育實習內容

實習學生之實習項目包含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並以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詳細內容如下：

（一）教學實習

1. 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教學節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上臺教學前應進行見習活動，逐步學習上臺教學，包括備課、觀課、議課之歷程。其中，備課、議課不列入教學時數內，觀課若由實習學生上臺進行教學，則納入上臺教學實習節數計算。
3. 實習學生應跟隨輔導老師至少一個班級的所有課程，並於徵得同科非教學實習輔導老師之同意下，旁聽其課程。
4. 實習學生應依輔導老師之指導練習編寫上課講義及教材，並練習批閱學生作業。
5. 實習學生應向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提出申請辦理教學演示，教學演示之評量依中央法令辦理，其申請期限及實施時間原則如下：
 - （1）上學期：申請期限為十一月底，實施時間為十二月第三、四週。
 - （2）下學期：申請期限為四月底，實施時間為五月第三、四週。

（二）導師實習

1. 導師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寒、暑假以外之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2. 實習學生應參加導師實習班級之早自習、朝會、班會、週會及其他班級共同活動。
3. 實習學生應協助導師實習班級參與班際競賽。

（三）行政實習

1.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2. 實習學生應學習行政處室各項業務之處理，例如網頁之製作、維護與更新、文件輸入、會議準備、電話接聽、訪客接待、留言登錄等。
3. 行政實習時間如無交辦事項，可進行教學及導師實習相關工作，但不得進行與教育實習無關之事務。

4. 為使實習學生熟悉學校行政業務，其行政實習處室每三個月更換一次。

(四) 研習活動

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以上。

實習學生應於學期初及第二階段行政實習開始後填報含教學、導師、行政實習活動之週課表，並提報各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審核。

九、實習學生得從事之教學活動

(一)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本校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1. 擔任本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2. 擔任本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二) 前款之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數最高為十節，前款第二目之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上開節數均不得計入教學實習之時數計算。

十、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之事項

實習學生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且從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並不得從事以下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十一、實習學生請假規定

- (一)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於報到時應繳交所屬師資培育大學之請假規定予教務處存查。
- (二) 實習學生(教師)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 (三) 實習學生請假應由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行政實習之處所主管核章後，送交實驗研究組呈報核准。
- (四) 學校校慶、親職座談等重大活動期間，得不同意其事假之申請。
- (五) 實習學生參加師資培育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以公假登記。
- (六) 實習學生得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研習，每學期以五天為原則。

- (七) 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之應考，應附准考證影本辦理並以事假登記。請假地點在新竹以北、嘉義以南，給予一天路程假。宜蘭、花蓮、台東、離島去程及返程各給予一天路程假。
- (八) 因公務得經實驗研究組長之同意，給予二小時以內之外出時間，並於外出登記本中記錄時間及事由。
- (九) 實習學生寒暑假應配合行政人員上下班，且輔導課期間應全程參與。

十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 (一)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等、通過、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1.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2.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定。
 - 3.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定。
- (二) 實習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
- (三) 實習成績經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評定，提交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議後，送師資培育大學決定之。
- (四)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五) 實習學生協助校務活動表現良好者，各主辦單位得發給感謝函。

十三、申訴制度

實習學生如自認受到不公平待遇，得提出書面報告向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提出申訴，必要時得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處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小組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